

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未計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附註3)
Sunco	1,700,000,000	85
新鴻基地產(附註1)	1,700,000,000	8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700,000,000	85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附註2)	1,700,000,000	85
HSBC Holdings B.V.(附註2)	1,700,000,000	85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附註2)	1,700,000,000	8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2)	1,700,000,000	85

附註：

1.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新鴻基地產將擁有Sunco所持有1,700,000,000股股份的設定權益。
2. 該等股份權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新鴻基地產的權益重複，因為彼等鑑於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而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115,632,78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1,114,414,98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乃屬HSBC Finance (Netherlands)被當作擁有權益的同一批新鴻基地產股份。HSBC Holdings B.V.於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擁有的同一批新鴻基地產股份擁有權益。在HSBC Holdings B.V.擁有權益的1,114,414,98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被當作擁有1,091,642,257股新鴻基地產股份。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1,065,463,639股新鴻基地產股份，該等股份構成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擁有權益的新鴻基地產股份的一部份。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憑藉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權益之同一批1,048,765,347股新鴻基地產股份擁有權益。
3.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持股百分比將降低至83.13%。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據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或股權10%或以上權益(佔該公司之股權10%或以上)。

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管理層股東

據各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的Sunco及新鴻基地產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

承諾

各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及怡富作出承諾。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包銷－承諾」。

托管安排

每位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第13.20條的規定。該等規例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至其後兩年之日（包括該日）止：

- (a) Sunco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其擁有的有關證券（「該等證券」）（該詞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以托管方式存放於聯交所接納的托管代理人；
- (b)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或根據「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豁免」一節「售股限制的豁免」所述者外，管理層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該等證券所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倘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或按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出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該等證券所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其後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若干指定的詳情；及
- (d) 有關已根據上文第(c)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該等證券所佔權益，如知悉受抵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該等證券數目，則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主要股東

據各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除上文披露的主要股東及管理股東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